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088)

关连交易

增加嘉华注册资本

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电力开发、东南发电及电力建设订立协议。订约各方已同意按彼等各自于嘉华之股权比例以增加嘉华注册资本之方式投资于嘉兴发电厂项目。

根据协议，本公司须按其于嘉华的股权比例对嘉华之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317,600,000元（相等于约358,602,160港元）。

电力开发为本公司其中一间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而嘉华为电力开发之附属公司，故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嘉华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增加嘉华的注册资本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增加嘉华注册资本之所有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条）均超过0.1%但低于2.5%，上述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增加嘉华之注册资本

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电力开发、东南发电及电力建设订立协议。订约各方已同意按彼等各自于嘉华之股权比例以增加嘉华注册资本之方式投资于嘉兴发电厂项目。

根据协议，本公司须按其于嘉华的股权比例对嘉华之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317,600,000元（相等于约358,602,160港元）。

增加嘉华注册资本之理由

根据本公司之发展策略，由于浙江省电力需求增加，为扩大本公司于中国东部发达地区的业务范围，本公司已决定对嘉华之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有关资本须用于嘉兴发电厂项目。董事相信投资于嘉兴发电厂项目将可为本集团提供更理想之经济收益。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增加嘉华注册资本为公平合理，且经有关各方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关连交易及香港上市规则之含意

电力开发为本公司其中一间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而嘉华为电力开发之附属公司，故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嘉华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增加嘉华的注册资本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增加嘉华注册资本之所有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条）均超过0.1%但低于2.5%，上述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团与嘉华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概无订立其他交易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连同有关交易将视为一系列交易并会以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项下所述单一交易般处理。

有关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于中国经营综合煤炭能源业务，包括煤炭生产、运输及销售以及发电。本集团亦生产动力煤及向第三方购买煤炭供配煤及转售。

有关嘉华之资料

嘉华为电力开发拥有53%权益之附属公司，而东南发电、本公司及电力建设分别持有余下之24%、20%及3%。嘉华主要从事发电业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协议」 指 本公司与电力开发、东南发电及电力建设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协议，据此，订约各方已同意投资于嘉兴发电厂项目；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电力建设」	指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指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华浙能」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嘉华」	指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发电厂项目」	指	有关扩建嘉兴发电厂第三期之项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东南发电」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人民币呈列的金额已按人民币1元兑1.12910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执行董事张喜武博士、张玉卓博士及韩建国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陈小悦博士。